

#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培养公安政法人才、开展警务研究、实施在职民警培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分工，学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院内机构）。学院所属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自收自支事业编）。学院无下属单位。

## 2.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江苏警官学院（包括学院后勤服务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学院贯彻落实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申硕工作攻坚之年、审核评估整改之年、深化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关键之年。一年来，学院在省教育厅和公安厅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教育大会精神，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推进申硕工作为牵引，以深化教育改革为抓手，以实施“五个一批”项目建设为载体，高质高效推进落实15项重点工作，有力推动了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学院被公安部通令嘉奖一次，2个团队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二等功、3个团队被荣记集体三等功。

**一、申硕牵引作用有效发挥，主要办学指标大幅提升。**紧紧抓住申硕攻坚工作，举全院之力、集师生之智，紧抓重点关键、带动全局发展，内涵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是申硕攻坚任务推进有力。坚持把申硕工作作为2019年重中之重工作。新学期一开学，即召开全院动员大会，对年度申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24项建设目标和53个指标任务，下半年又进行二次细化，提出151项具体任务，并落实到班子成员、系部部门和干部教师，实行“菜单式”管理、“人盯人”模式，有力保证了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是申硕主要指标显著提升。经过一年建设，申硕指标全

部达到或超过申请条件，特别是专任教师中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比分别由 2017 年初的 12.3%、64.1%提高到 27.6%、85.8%，生师比稳定在 16:1 左右，师均年科研经费由 2.16 万元增长到 4.67 万元，生均年经费收入稳定在 6.5 万元以上，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是联办研究生取得新进展。探索建立了“校校合作、校局联动、定向培养、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办法硕教育，首届录取 23 人，其中 9 人为我院应届公安专业毕业生，与公安大学联办研究生教育取得积极进展。

**二、本科教育改革扎实推进，公安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增强。**主动适应新时代本科教育发展要求，以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需求为导向，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高水平公安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新提升。

一是思政课建设不断加强。强化公安院校政治属性，把思政课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一体规划、同步推进，提请省公安厅和省编办批准，将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实施了《关于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课程思政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完善的思政课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重要论述“三进”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红色基因教育、忠诚警魂教育，研究制定了加强红色基因教育的实施方案，新开设思政校本课程 3 门，编写辅学教材 4 部。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旸同志走进课堂为学生

讲思政课，全体院领导开题授课列入教学计划，各级领导和干部形势政策课年授课区队（班级）达 202 个(次)。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健全了 3 个责任清单和 3 项工作机制，确保了学院意识形态绝对安全。

二是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高质高效落实。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扎实推进 5 个方面、24 项具体整改任务，专家组反馈意见全部得到有效整改。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快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了课程平时考核与重修管理办法等配套教学工作制度，规范了试卷审查、论文盲审工作机制，增加了期中考试环节，取消了毕业清考，公安专业学生“淘汰制”稳步实施。

三是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品牌效应凸显。年初，学院提出要培育打造改革“理论篇”“实践篇”“成果篇”，不断增强改革溢出效应、带动作用，更好服务支撑人才培养，积极为引领推动公安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提供方案借鉴。一年来，学院围绕实施“1+5”改革方案，12 个方面、40 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与省公安厅有关警种部门联合举办大数据应用、大数据侦查等 6 个专门人才训练班，学生的数据理念、数据思维和数据应用能力不断增强，在实践教学和警务实战中得到了较好检验。今年 6 月，全国公安院校政治建设工作座谈会推广学院改革做法；7 月，省委将“推进江苏警官学院实战化教学改革”写入《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8 月，学院举办公安院校大数据条件下实战化教学改革论坛，得到公安部和省教育厅的充分肯定，产生广泛影响，受到兄弟院校一致好评；12 月，项

目获 2019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重中之重”课题立项，这在学院历史上尚属首次。

四是教学内涵建设成果丰硕。侦查学、治安学专业通过省品牌专业一期项目验收，其中“侦查学”全票通过并获优秀等次；侦查学、治安学、公安管理学、刑事科学技术等 4 个专业被遴选为江苏省一流专业，同时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对接公安大数据战略，积极申报警务大数据专业。注重发挥课程的核心要素作用，充分运用智慧校园建设成果，一体推进线上线下课程建设，开展新一轮合格课程评估工作，新增合格课程 96 门，确定 37 个院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遴选 8 门课程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警务英语》获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道路交通管理》参加 2019 年度评选，新增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3 门，12 个微课在省高校微课大赛中获奖。牢固树立质量意识，扎实推进教学规范化建设，实行严格的质量监控机制，学院向省教育厅推荐参评的 7 篇学生毕业论文全被评为“优秀”，为升本以来最好成绩。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面向全国公安院校招录人民警察统一考试总成绩位居全国公安院校前列。在 2019 年全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公安专业、非公安专业学生通过率分别为 35%、52%，再创新高。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6.25%，其中公安专业学生为 99.36%。

五是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加快。大力实施“青苗工程”，建立院内教学技能大赛常态化机制，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增省级高层次人才 2 人，学院高学历、高职称教师数在全国省属公安院校中处于领先。一年来，新引进

博士学位教师 15 人、7 名教师考取博士，博士学位教师总数达 104 人，比 2017 年初翻了一番，跃居全国省属公安院校首位，圆满完成 2017 年学院党委提出的“三年引进培养博士学位教师 50 人”的目标；培养硕士生导师 24 人；2 名干部教师分别受聘为国防科工委、公安部行业领域专家；4 名教师晋升教授、8 名教师晋升副教授。

### 三、科研工作不断创新，科研高水平发展实现预期目标。

坚持把科研工作根植于平安建设大地，突出科研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公安实战和服务领导决策的鲜明导向，聚焦高端项目、高端平台、高端成果、高端奖项“四个突破”，科研工作实现了预期效果。

一是学科特色进一步彰显。在高质量推进 1 个省优势学科、3 个省重点建设学科建设的同时，凝练确定总体国家安全与法治、公共安全治理、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公安政工学等 4 个学科方向，组建研究团队，推进相关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带动高水平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和科研工作。

二是科研机制进一步优化。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科技改革三十条”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科研考核与成果奖励、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等 10 个制度文件，实施新引进博士教师科研扶持计划和方向指引、绩效考核、资源分配创新制度。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学院省部级科研平台全部向学生开放，设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激发学生科研热情。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竞赛江苏选拔赛获 1



个一等奖、3个三等奖，实现该类奖项零的突破。在公安部举办的公安院校学生科技应用创新大赛中获得2个金奖、1个银奖，在全国省属公安院校中名列第一。

三是成果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科研项目立项86项，其中省部级以上23项，比去年增加3项、较2017年增长近4倍，教师在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66篇。学报被评为全国高校社科优秀期刊。科研平台建设持续发力，成立了全国省属公安院校首个“院士工作站”，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合申报的“数字取证工程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获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研究”团队获批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省厅在学院成立了“数字取证重点实验室”。

四是智库品牌进一步彰显。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建设高水平公安智库”决策部署，建立项目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全流程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学院智库作为公安事业发展进步动力源、助推器的作用。全年报送《智库专报》《公安决策参考》33期，5篇研究报告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5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委宣传部《智库专报》、光明日报内参等刊发，1篇研究报告被省委办公厅《江苏信息》采用，9项研究成果先后获评省级相关优秀成果奖，智库影响力和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四、服务公安事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突出质量要求，强化服务导向，拓展开放办学渠道，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不断增强学院教育教学服务公安工作发展的供给力。

一是学生融入实战不断深化。公安专业学生在参加公安实战、警务联训或专项行动中，高质量完成电子取证等大量工作，为地方公安机关侦办大案要案、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全省警务实战“机动队”“预备队”，学院先后派出师生 1 万多人次，执行北京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上海进博会、国家公祭日等 10 多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二是教师服务实战成绩斐然。院内科研平台、实验室先后为 29 起疑难案件提供技术检验或证据鉴定，教师编制的 2 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多位教师牵头或参与省公安厅规范性文件起草，相关团队会同地方公安机关研发了 5 项实战软件或指挥平台，一批研究成果或技术发明在警务实战中得到转化运用。

三是在职培训质量不断提升。充分发挥学院在全省在职民警培训体系中的龙头作用，推进在职培训供给侧改革，加强培训内涵建设，以高质量培训服务支撑素质强警战略。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62 期，培训学员 6454 人次，多名教师或教学团队参与“安哥拉快速反应部队反恐集训”授课、送教西部行“反恐现场处置与指挥”实战培训。深化继续教育，积极服务全省公安辅警队伍建设、边防官兵转隶入警、西部援教工作，全年招收 2636 名学员，同比增加 25.7%。

四是服务大局成效不断显现。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组织开展 6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中亚地区的国别、安全风险与执法安全合作研究，着力打造国际执法安全合作与海外利益保护研究品牌。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牵头建立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实战科研智库、推进四地公安院校侦

查学专业建设，开展长三角地区重大公共安全问题研究，区域影响力不断提升。深入开展国际警务交流，首批招收 10 名警务留学生入校学习，第二批 9 名留学生报到入学，承办公安部下达的外警培训项目 6 期，培训来自 10 个国家警察机构高级警务人员 85 人。

**五、校园文化建设有序推进，文化育警功能得到更好发挥。**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警，突出“忠诚奉献、公正法治”主题，强化尚武精神培育，进一步彰显“警”字特色文化品质，警营文化、尚武文化、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加强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把尚武精神、美育教育嵌入人才培养，构建鲜明特色的警察文化教育体系。围绕“精神文化建设为核心、制度文化建设为保证、物质文化建设为基础、行为文化建设为载体”的工作思路，完成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设计，推动校园文化高质量发展。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举办“校园文化月”活动，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人民公安史教育，打造红色基因教育、忠诚警魂教育品牌。

二是弘扬法治文化。修订完善学院章程，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制定并实施依法治校实施意见，创新内部治理，规范工作流程，绘制责任清单，完善考核办法，基层基础建设明显加强，治理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全年审计促进增收节支 800 多万元，在省厅内部审计工作通报中，学院连续三次在全省公安机关中排名第一。

三是打造文化品牌。依托学院博物馆资源，积极发挥存史

育警作用，近代警察史博物馆被评为“省级机关党员教育实境课堂”。博物馆年接待参观 6 万多人次，院内外 43 批次团队进馆开展主题活动，央视新闻移动网等媒体多次进行报道，业内知名度显著提升。公安特色图书馆建设持续推进，建成公安内部资料阅览室，运行警察读书网和公安数字图书馆，为全省公安干警提供文献查询服务。

**六、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切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学院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主题教育实现预期目标。坚持聚焦主题主线，围绕“五深入五确保”目标，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公安教育和学院实际，将开展主题教育与抓好中心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事业发展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四项重点措施落实。院党委班子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 11 个专题调研，检视梳理 4 个方面、33 条问题，即知即改有关问题达 61%，实现了以主题教育促进学院发展、以工作绩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目的，有力促进了班子运行状态、校园政治生态、事业发展势态持续向好，得到了省委主题教育第九巡回指导组的肯定，新华日报、交汇点等多个媒体和公安部主题教育简报多次刊发学院主题教育相关情况。

二是党的政治建设明显加强。坚持把“警院姓党”作为学院第一属性、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第一任务、把旗帜鲜明讲

政治作为干部教师第一要求、把对党忠诚作为人才培养第一标准，制定并实施《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5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把政治建设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内嵌人才培养各方面，强化公安院校独特的政治优势和政治功能。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探索建立覆盖全体干部教师和学生党员的政治轮训、业务培训、警务化集训制度，今年暑期利用一周时间开展了首期集中轮训。建成“先锋苏警院”政治仪式区，打造初心课堂，建强“青马工程”，让党员和师生在学习实践中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创新。认真落实“五聚焦五落实”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落实支部书记党建责任清单为抓手，以智慧党建项目为载体，扎实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程”、27个书记项目建设，挂牌创建24个“党员工作站”、147个“党员先锋岗”，大力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组织力不断增强。注重加强工会、团委、关工委等群众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激发师生爱岗奉献、建功立业的工作热情。学院智慧党建项目获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创新奖，9个基层党组织受到厅级以上表彰，1个党支部被教育部评为高校系统“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四是干部队伍展现新的气象。注重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健全了班子成员双周工作交流、半年工作通报、

年度工作评议机制，较好发挥了党委政治引领、全面领导作用，有效带动各层级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要求和锻造“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标准，不断强化“双重身份”意识教育，加强干部教育、选拔、培养、管理和监督，努力建设一支全面过硬公安教育队伍。全体干部教师聚焦育人守初心、勠力同心担使命，展现出干事创业、拼搏进取的新风貌。1名干部荣立公安部个人一等功、17名干部教师荣立个人二、三等功，1名教师荣获2019年“江苏最美警察”提名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新提任一批干部教师，职务职级并行制度顺利实施。

五是从严管党治警纵深推进。认真履行管党治警、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健全明责、履责、考责、问责体系，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党建制度，完善院领导督查指导、职能部门跟进督办、年终绩效考核机制，全面推动落实党委书记、基层党组织书记、系部政委党建队建责任和年度重点任务，形成上下贯通、逐级负责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坚决落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完成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健全了制度机制，提升了运行质效。切实加强院内巡察，制定实施院内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和2019年巡察计划，年内对8个党支部开展了巡察，认真抓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梳理院内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8类、26条，在各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开展“未巡先改”，该项工作得到省委巡视办的充分肯定。切实履行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部署开展学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平安示范校园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

一年来，学院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加强并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建设“双一流警院”打下了良好基础。但对照更高标准要求，学院在健全党的政治建设制度体系、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加快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部和省教育厅、公安厅部署要求，咬住申硕目标、突出办学特色，持续实施“五个一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学院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和江苏公安工作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30	一、基本支出	54	33,086.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项目支出	55	7,336.5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上缴上级支出	56	
四、事业收入	4	5,805.06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37.30	四、经营支出	5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30,353.17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62.17			
七、其他收入	7	4,140.3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48.1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9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	44				



			业等支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86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4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40,148.0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0,422.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0,38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50,107.73
	28					62	
<b>总计</b>	29	90,530.70	<b>总计</b>			63	90,530.7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40,148.09	30,202.69		5,805.06	5,502.00			4,140.34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b>	<b>10.80</b>	<b>10.80</b>						
	<b>20110</b>	<b>人力资源事务</b>	<b>10.80</b>	<b>10.80</b>						
	2011099	其他人力资 源事务支出	10.80	10.8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937.30</b>	<b>937.30</b>						
	<b>20402</b>	<b>公安</b>	<b>937.30</b>	<b>937.30</b>						
	2040299	其他公安支 出	937.30	937.30						
<b>205</b>		<b>教育支出</b>	<b>30,111.15</b>	<b>25,359.27</b>		<b>711.54</b>	<b>408.48</b>			<b>4,040.34</b>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30,111.15</b>	<b>25,359.27</b>		<b>711.54</b>	<b>408.48</b>			<b>4,040.34</b>
	2050205	高等教育	30,111.15	25,359.27		711.54	408.48			4,040.3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8.00</b>	<b>38.00</b>						
	<b>20602</b>	<b>基础研究</b>	<b>30.00</b>	<b>30.00</b>						
	2060203	自然科学基 金	30.00	30.00						
	<b>20606</b>	<b>社会科学</b>	<b>8.00</b>	<b>8.00</b>						
	2060603	社科基金支 出	8.00	8.0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b>	<b>40.00</b>	<b>40.00</b>						
	<b>20702</b>	<b>文物</b>	<b>40.00</b>	<b>40.00</b>						
	2070205	博物馆	40.00	4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b>	<b>2,099.16</b>	<b>2,099.1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b>	<b>2,099.16</b>	<b>2,099.16</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499.40	1,49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599.76	599.76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6.68	1,673.16		5,093.52	5,093.52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6.68	1,673.16		5,093.52	5,093.52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72			1,770.72	1,77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095.96	1,673.16		3,322.80	3,322.8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	45.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3 表  
额单位：万元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		11.3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30		6.3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30		6.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30		937.30			
20402		公安	937.30		937.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7.30		937.30			
205		教育支出	30,353.17	24,120.61	6,232.56			
20502		普通教育	30,353.17	24,120.61	6,232.56			
2050205		高等教育	30,353.17	24,120.61	6,232.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7		62.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9		4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60		39.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60		39.60			
20702		文物	8.59		8.59			
2070205		博物馆	8.59		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16	2,09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9.16	2,09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40	1,49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599.76	599.76				

	年金缴费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6.68	6,86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6.68	6,86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0.72	1,77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5,095.96	5,095.96				
22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		45.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0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30	1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37.30	937.30	
	5		五、教育支出	35	25,359.16	25,359.1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2.17	62.1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8.19	48.1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99.16	2,09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73.16	1,673.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45.00	4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b>本年收入合计</b>	25	30,202.69	<b>本年支出合计</b>	55	30,235.45	30,235.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079.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046.71	2,046.7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079.47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8			
	29			59			
<b>收入总计</b>	30	32,282.16	<b>支出总计</b>	60	32,282.16	32,282.1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235.45	24,707.49	5,52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		11.3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30		6.3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30		6.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30		937.30
20402			公安	937.30		937.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7.30		937.30
205			教育支出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502			普通教育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50205			高等教育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7		62.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9		4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60		39.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60		39.60
20702			文物	8.59		8.59
2070205			博物馆	8.59		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16	2,09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9.16	2,09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40	1,49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76	59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16	1,67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16	1,67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3.16	1,673.16	
22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		45.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24,707.4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	16,880.12
30101	基本工资	3	3,732.46
30102	津贴补贴	4	5,764.23
30103	奖金	5	5,274.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5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21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9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0114	医疗费	14	26.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5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	6,129.35
30201	办公费	17	34.41
30202	印刷费	18	390.34
30203	咨询费	19	1.48
30204	手续费	20	0.70
30205	水费	21	173.74
30206	电费	22	592.42
30207	邮电费	23	99.52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923.71
30211	差旅费	26	32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300.76
30214	租赁费	29	10.37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13.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63.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557.15
30228	工会经费	38	356.53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68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899.1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4	1,698.02
30301	离休费	45	468.31
30302	退休费	46	1,156.90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17.81
30308	助学金	52	52.51
30309	奖励金	53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8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b>399</b>	<b>其他支出</b>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235.45	24,707.49	5,52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0		11.3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30		6.3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30		6.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1			标准化管理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7.30		937.30
20402			公安	937.30		937.3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7.30		937.30
205			教育支出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502			普通教育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50205			高等教育	25,359.16	20,935.17	4,423.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17		62.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61.17		61.17
20606			社会科学	1.00		1.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9		48.19
20701			文化和旅游	39.60		39.6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60		39.60
20702			文物	8.59		8.59
2070205			博物馆	8.59		8.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9.16	2,09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9.16	2,09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9.40	1,49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76	59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16	1,67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16	1,67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3.16	1,673.16	
22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	其他支出	45.00		45.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5.00		45.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b>合 计</b>		1	24,707.4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	16,880.12
30101	基本工资	3	3,732.46
30102	津贴补贴	4	5,764.23
30103	奖金	5	5,274.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5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21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90.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0114	医疗费	14	26.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25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	6,129.35
30201	办公费	17	34.41
30202	印刷费	18	390.34
30203	咨询费	19	1.48
30204	手续费	20	0.70
30205	水费	21	173.74
30206	电费	22	592.42
30207	邮电费	23	99.52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923.71
30211	差旅费	26	32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300.76
30214	租赁费	29	10.37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313.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463.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557.15
30228	工会经费	38	356.53
30229	福利费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68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899.1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4	1,698.02
30301	离休费	45	468.31
30302	退休费	46	1,156.90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30305	生活补助	49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17.81
30308	助学金	52	52.51
30309	奖励金	53	0.6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1.8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31006	大型修缮	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31008	物资储备	68	
31009	土地补偿	69	
31010	安置补助	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31012	拆迁补偿	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31204	费用补贴	81	
31205	利息补贴	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b>399</b>	<b>其他支出</b>	84	
39906	赠与	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39999	其他支出	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45.00		45.00	45.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 算
经济 分类 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次			1
合计		1	6,129.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6,129.35
30201	办公费	3	34.41
30202	印刷费	4	390.34
30203	咨询费	5	1.48
30204	手续费	6	0.70
30205	水费	7	173.74
30206	电费	8	592.42
30207	邮电费	9	99.52
30208	取暖费	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923.71
30211	差旅费	12	32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30213	维修（护）费	14	300.76
30214	租赁费	15	10.37
30215	会议费	16	
30216	培训费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313.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30226	劳务费	22	463.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557.15
30228	工会经费	24	356.53
30229	福利费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68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89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312	对企业补助	32	
399	其他支出	3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168018 江苏警官学院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8,499.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4,290.9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1,176.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3,032.6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学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05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17.54 万元，增长 101.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将基建账并入所致。其中：

#### （一）收入总计 90530.7 万元。

1.年初结转和结余 50382.61 万元，主要为学院以前年度未执行完毕，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包括基建并账转入 41439.28 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 30202.69 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13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教育领域重点支持事项补助经费、综合考核奖等财政专项经费增加。

3.事业收入 5805.06 万元，为学院开展教育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02 万元，增长 18.52%。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上缴增加。

4.其他收入 4140.34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江苏警官学院取得的公安厅补助、培训、利息、锦程大厦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801.45 万元，减少 16.22%。主要原因是利息增加、门面房等房租收入纳入非税收入、培训和锦程大厦等收入减少所致。

#### （二）支出总计 90530.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 万元，主要用于“333 高层

次人才培养工程”和“工业、服务业标准化及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1 万元，下降 59.94%，原因是“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类）支出 937.3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警衔、值勤、加班等津补贴支出。

3.教育（类）支出 30353.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项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8.1 万元，下降 15.83%。主要原因是专项资本性支出、日常运行及维护比去年减少所致。

4.科学技术（类）支出 62.17 万元，主要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社科基金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44 万元，下降 70.48%，主要原因是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资金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19 万元，用于指纹博物馆藏品、智库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1 万元，增长 51.64%，主要原因是指纹博物馆项目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99.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7 万元，下降 1.53%。

7.住房保障（类）支出 6866.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78.99 万元，增长 102.70%，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政策调整增加。

8.其他（类）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07.7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包括基建并账转入 41197.15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品牌专业建设等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及基建项目资金结转，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学院本年收入合计 4014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02.69 万元，占 75.23%；事业收入 5805.06 万元，占 14.46%；其他收入 4140.34 万元，占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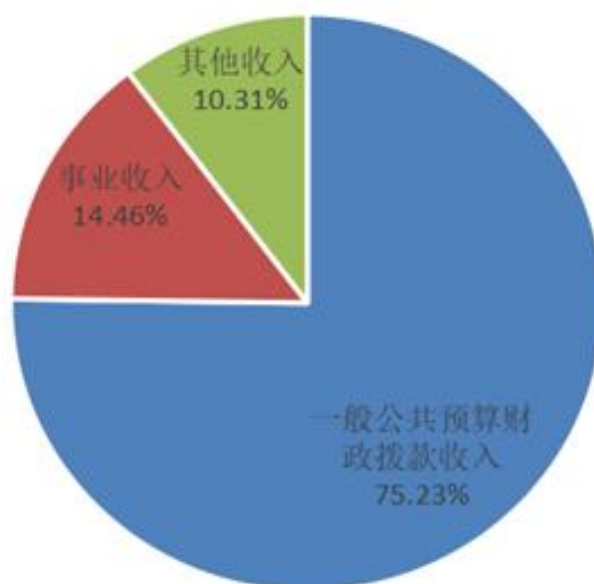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本年支出合计 4042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86.45 万元，占 81.85%；项目支出 7336.53 万元，占 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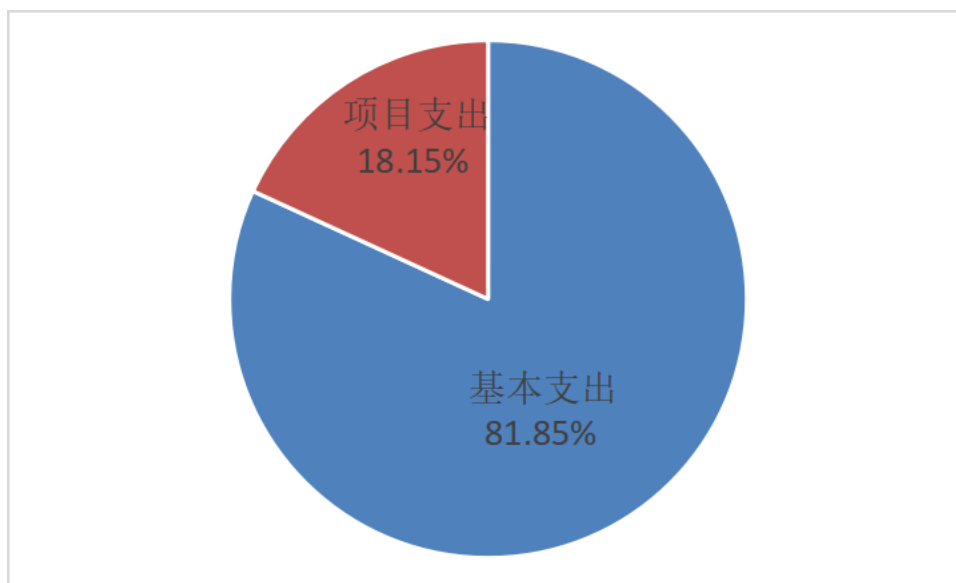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学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228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98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年初财政结转的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学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0235.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3.22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发展性专项补助及运行成本减少等。

学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2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7%。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追加专项经费以及上年度财政专项结转项目经费执行进度加快等。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非行政区域地名地理属性类别代码”专项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 **(二) 公共安全(类)**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追加的干警特殊岗位津贴形成实际支出。

#### **(三) 教育(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17257.52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结转经费和本年财政追加预算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 **(四) 科学技术(类)**

1. 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2016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形成实际

支出。

2.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省社科基金项目形成实际支出。

####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项目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2.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追加博物馆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9.76万元,支出决算为59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七)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673.16万元,支出决算167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八) 其他(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

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追加的省级机关车辆更新经费形成实际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07.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7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2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学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29.84 万元，决算支出 302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7%；与上年决算支出相比减少 633.22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发展性专项补助及运行成本减少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707.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57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12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45 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务用车更新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追加的省级机关车辆更新经费形成实际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29.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76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等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32.6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车辆数合计 1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9（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共计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